

技术咨询合同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

委托方(甲方): 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委托评估单位为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条 标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武功山乡村振兴一期项目（大江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服务费为¥18800.00（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该费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等。

2、乙方在提交本合同约定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获得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8800.00（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账号：199252209262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

成果；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如逾期付款，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萍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

1、双方明确以下通讯地址作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萍乡城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东路9号

公司电话/传真: 0799-6399601

法定代表人: 沈晓博

公司电子邮箱: pxjgjt@126.com

指定收件人姓名: 谭清哲

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 18979972799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公司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南大道2988号地中海阳光商业
办公楼

公司电话/传真: 18583235533

法定代表人: 钟明

公司电子邮箱: 2393677080@qq.com

指定收件人姓名: 刘斌

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 18583235533

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短信、传真、邮件、信件、通知、函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4、双方或司法机关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邮寄、电子邮箱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萍乡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2年 2月 24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斌

联系电话：18583235533

联系邮箱：239367708@q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
丰和南大道 2988 号地中海阳光

签署日期：2022年 2月 24 日

合同专用章
3601211490